

農業部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人口結構改變與國際糧食安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農業發展已不僅止於傳統生產功能，更肩負糧食安全、環境保護、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等多重任務。在此背景下，本部持續推動農業轉型與創新，以智慧科技、韌性調適與永續發展為核心方向，透過政策整合與資源投入，強化農業產業競爭力，並確保農業生產體系在面對環境變遷與全球市場變動時仍能穩健運作。

本報告彙整本部 114 年度施政推動成果，依據「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施政主軸，系統性呈現各項政策與計畫之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效。持續推動農業數位轉型與智慧科技應用，透過精準灌溉、智慧養殖、數據分析與農業數位平台建置等措施，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管理能力，促進產業創新升級；因應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風險，加強農業氣象監測、防災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並推動糧食產業結構調整與冷鏈物流體系建設，以確保糧食供應穩定與產業安全；積極推動農地合理利用、生態保育、漁業資源管理與動物福利制度，兼顧農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促進農業與自然資源的長期共存；以及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建構幸福農村。

此外，本部亦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地方政府協力，整合科技研發、產業輔導與基礎建設資源，持續提升農業整體治理效能。未來，本部將在既有成果基礎上，持續深化智慧化、強化韌性與落實永續發展理念，打造兼具競爭力、穩定性與環境友善的現代農業體系，為國家糧食安全、產業發展及生態永續奠定堅實基礎。

貳、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預算	219,305	239,614	247,030	266,775
	決算	216,069	233,575	247,595	263,909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98.52	97.48	100.23	98.93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48,662	152,453	164,774	169,577
	決算	148,001	151,664	163,497	168,669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99.56	99.48	99.22	99.46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5,665	13,557	13,953	22,504
	決算	6,805	11,914	13,447	23,194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120.12	87.88	96.38	103.07
特種基金	預算	64,978	73,604	68,303	74,694
	決算	61,263	69,997	70,651	72,046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	94.28	95.10	103.44	96.45

二、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預算變動情形如下：

- (1)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06.25 億元所致。
- (2)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52.05 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9.34 億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5.84 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5.53 億元、農業保險計畫 4.53 億元及糧政業務計畫 4.51 億元所致。

2.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預算變動情形如下：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27.87 億元、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78 億元、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19.82 億元所致。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增加 7.35 億元所致。

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預算變動情形如下：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 29.56 億元、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24.26 億元所致。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71.10 億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47.70 億元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5.01 億元，減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43.87 億元所致。
-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列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 21.10 億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2.51 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0.02 億元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60 億元所致。

(二)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 111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 112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及疫後強化經濟與

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 113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4. 114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5.14	4.95	4.77	4.68
人事費 (單位：千元)	11,097,089	11,557,251	11,798,544	12,363,162
合計	7,630	7,764	7,860	7,955
職員	4,777	4,911	4,980	5,095
約聘僱人員	1,190	1,294	1,448	1,552
警員	2	2	0	0
技工工友	1,661	1,557	1,432	1,30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一) 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及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達成精準式智慧服務

1. 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擇定糧政、產銷履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集團產區及農產業保險等具查核機制資料，依土地、種植作物及時間等維度比對分析，並更新至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可掌握 114 年農地面積約 30 萬公頃種植現況。
2. 結合航拍影像與全國約 280 萬筆農田坵塊圖，針對水稻、香蕉、鳳梨、毛豆等大面積栽培作物導入人工智慧 (AI) 進行作物判釋，並整合 54 處鄉 (鎮、市、區) 公所當期作物調查成果納入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以精進農業基本調查；同時由公所人員透過航拍影像與現地照片，於作物填報圖臺進行作物登載，逐步完善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內容。
3. 114 年完成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建置，提供 17 項農民服務，包括公糧及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等 4 項線上申請、農民退休儲金提繳資料、獎勵子女就學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紀錄、農機補助紀錄等 11 項進度/歷史查詢服務，以及購買農藥肥料之身分識別 QR Code 2 項，透過跨單位資訊整合與作業流程 e 化，逐步減少農民舟車往返時間，並減輕公所、農會受理人員工作量，讓農業行政流程更加精準提升效能。
4. 研判甘藍種植趨勢與區位分布情形，以農業試驗所衛星遙測判釋資料結合農糧署供苗量及農情調查資訊，綜合透過系統化數據蒐集，輔以科學化、數位化分析工具，適時提供農民預警訊息，協助評估種植風險，以降低產銷失衡發生機率。

(二) 數位科技完善農業產業鏈及降低經營風險

1. 農業產業鏈數位優化與強化溯源管理

- (1) 智慧產銷管理系統導入鳳梨外銷供果園，登錄覆蓋率達 98.3%，7 家具規模合作社之供應鏈管理效率提升 15%，並推動病蟲害防治智能載具商品化，減少用藥 25% 與巡場人力 20%。提升臺灣水果安全品質，輔導外銷供貨團體透過產銷履歷溯源標籤管理外銷鳳梨、香蕉、文旦、芒果及紅龍果等 5 項水果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

場。114年香蕉等20項外銷供果園登錄面積為4,005公頃，並透過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穩定外銷安全供應體系，型塑臺灣安全優質農產品形象，拓展外銷市場

- (2) 公告訂定「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建立鬼頭刀魚貨來源追蹤追溯機制，並透過出口端管控，輔導捕撈業者符合市場國捕撈規範；自110年開放遠洋漁船經營者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依法須申報之「轉載預報」、「轉載確認」、「卸魚預報」、「卸魚聲明」及「售魚核銷」等5階段遠洋漁船作業申辦案件，經統計使用線上申辦系統之漁船數量，110年至114年使用船數由10艘增長至303艘，將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產業自生產端至市場之溯源管理數位化。
- (3) 114年執行22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30,000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120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6,150件。

2. 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畜禽舍、自動化設施（備）與物聯網系統

- (1) 114年核定輔導376場家禽畜牧場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禽舍、自動化設施（備）和物聯網系統，透過生產省工智動化，減輕牧場勞力負擔，共計節省118,440小時工時，同時以智慧環控方式改善禽舍環境，進而提高飼養效率，平均可提升家禽育成率1%至3%，另輔導更新能源轉換效率較佳之設備，可使畜牧場減少6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排放。
- (2) 輔導草食家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生產機具、自動化及省工設備，帶動草食家畜產業升級，及緩解牧場基層勞動力不足問題，自112年起協助草食家畜場導入自動化鏟斗機、完全飼糧混合設備、初乳加溫殺菌機、代乳料餵飼車、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牛用自動刷背機、自動降溫設備、自動擠乳系統、自動餵飼系統、保定架、牧草自動截切機等設備，截至114年底共補助800臺，年省工達54.4萬工時，提高年生產量1萬公噸，年產值2億元，減少碳排約4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推動養殖漁業自動監控生產，普及智慧養殖設備

(1) 種魚養殖與魚苗育成過程導入多場域即時管理與監測，提升養殖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與風險。系統透過諮詢專家並取得決策建議，避免人員更替之經驗流失，有利及早進行風險異常矯正，未來將延伸運用於科技育種、產銷履歷及數位漁場。

(2) 推動養殖產業朝現代化經營轉型，積極輔導漁民導入智慧養殖設備以提升管理效能，114 年共補助智慧養殖設備及智慧電箱等 435 件；另因應養殖產業高勞力特性，亦補助各類省工漁機具（如篩選機、洗蚶機、吊掛機、魚苗計數器及文蛤採收機等）共 745 件，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並改善勞動力需求。

4. 推動漁船管理及預警系統，結合漁船辨識及漁船監控系統，降低遠洋漁船經營風險

(1) 推動漁船管理及預警系統，包含專屬經濟海域（EEZ）預警措施，已聯繫 1,439 艘次遠洋漁船提醒注意作業海域，避免誤入他國 EEZ 作業；海上作業停留天數，已發文通知 125 艘；船位回報與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已聯繫 2,048 艘次。

(2) 5 處第一類漁港導入漁船辨識系統（覆蓋率達 55%），並整合至漁業署監控中心「新世代海洋資訊系統-深海 9 號」，有效即時管理漁船進出與掌握漁港利用情形，逐步減少人工作業負擔；藉由漁港 3D 建模結合辨識系統，偵測漁船即時進出動態與在港數量，即時通知港區管理單位處置與應變。

(三) 透過智慧倉儲與智慧化加工，推動稻米產銷發展及全程品質管理

1. 輔導農會設置穀物乾燥設備，提升穀物採後處理自動化效能

(1) 完成 120 公噸乾燥設備及 4,760 公噸低溫冷藏筒設置，擴設現代化可調控儲穀溫度之低溫筒倉，藉由監控溫度變化調整收儲溫度，優化倉儲環境，增加濕稻穀處理量能，確保稻穀品質穩定，同時可減少蟲害，降低糧食損失。

(2) 以智慧化倉儲管理方式，輔導公糧業者於倉庫範圍裝設警示型監視設備，除具有人員進入、煙霧火光、看管物件等功能，並有通報時段等設定機制，114 年共補助 15 家業者裝設警示型監視器，即時反應現場狀況，確保公糧倉庫安全。

2. 稻米產業智慧化加工與品牌價值提升

114 年計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111 處，以集團契作及產銷一體營運機制，結合品牌行銷模式，建構一條龍產銷鏈，透過訂定收購稻穀含水率及食味值等分級收購機制，稻穀進倉後採自動化低溫冷藏及精準加工，極大化資源利用率，減少耗損並確保稻米品質，同時藉由強化品牌米形象，將傳統農產品轉化為高附加價值商品，提高市場端對接超商、餐飲連鎖店或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供需。

(四) 智慧農業數位轉型及跨域創新整合，實現產業創新升級

1. 加速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普及化應用，提升管理效率

透過科研創新進行智慧化產銷管理，自 106 年迄今農漁畜領域累計開發逾 250 項智農技術，114 年新增 26 項智農技術與設備，智農設備普及率提升至 25%。其中智慧精準灌溉系統可節省約 90% 人力，推廣於設施蔬菜、盆花及熱帶果樹等作物共 65 個場域達 72 公頃；乳牛電動餵飼車之少量多餐餵飼模式提升約 20%-30% 乳量，清糞機器人全天運作，每日節省約 3-4 小時人力。另因應不同場域需求，將成果整合為好智花升包、大智若漁包及手到禽來包等 13 套智農技術套組，並於智農網站建置專區，加速智農技術推廣應用。

2. 強化跨領域技術整合，公私協力促進技術升級與創新

促進 15 家業者推動香菇、豬及外銷花卉等 5 項業界智農生態系，加速形成智慧農業產業服務網絡，省工 2,470 小時與降低成本 60.8 萬元，業者投資 4,866 萬元，產值增 1,947 萬元，應用面積達 104 公頃。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 73 案，協助導入數位工具 584 案，並輔導 19 家技服業者，強化媒合與在地支援，節省成本 1,250 萬元，業者投資 4,772 萬元，產值增 5,680 萬元，農民營收增 3,140 萬元，應用面積達 2,106 公頃。另智農科技服務體系登錄業者達 88 家，於全臺提供逾 2,000 場次服務，以公私協力方式建構產業生態系；亦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智農技術套組、增設智農專家資料庫及補助資源整合等，加速技服業者帶動傳統農業轉型升級。

(五) 完善智慧防災體系，導入創新 AI 技術，輔助強化減災作為與災後復原

1. 推動精準災害預警應變體系

(1)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累積建立 246 座農業氣象站，其中完成增建或升級共 221 座農業氣象站，提供 418 個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

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精準掌握在地微氣候，並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戰情決策，支持災害預警應變體系。

- (2) 辦理「農作物災害早期預警平台」、「農災 Line」及「田邊好幫手 APP」等資訊推播宣導共 50 場；提供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 76 個；推廣農民利用農業氣象服務及防災預警資訊，強化自主防災能力。
- (3) 完成 AI 多模態影像辨識技術 1 式，結合影像語意解析，推論現場情形，自動通知現場人員，減少人力負擔，以人機協作方式，減少現地土石流漏判情形。於 114 年颱風豪雨期間，運用 AI 分析地動訊號，完成標定 4 處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間，有效補足現地觀測不足之情形，提升判釋速度與準確性。
- (4) 精進坡地災害防災觀測技術及災害事件即時監測，高雄市杉林區集來土石流觀測站成功捕捉 1 場土石流事件，並即時於防災資訊網頁公開展示，提升對災情即時掌握能力。
- (5) 發布警戒成功疏散零傷亡：因應 114 年風雨災害，開設應變小組共 68 天，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90 條、黃色警戒 1,096 條；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紅色警戒 33 處、黃色警戒 38 處，累計疏散 3 萬 5,993 人，掌握疏散成功案例 5 件，民宅毀損或掩埋 34 棟，減少傷亡 48 人，展現疏散撤離成效，達成零傷亡目標。

2. 推展農業創新天然災害勘災技術及災後復原機制

- (1) 114 年擴大於農民端推廣使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依全國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回報之需求，合作完成 64 場次推廣講習，合計約 3,236 人參加。透過該 APP 所拍照上傳之照片，自動記錄時間及地籍段號，即時協助農民進行農作物種植及災損證據保全作業，且所上傳之照片可由公所人員於系統調閱作為災害救助案件審查參考。
- (2) 為提升救助效率及減少勘災人力運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發布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之天氣參數，適用颱風、豪雨、霪雨、寒流及早災等災害，包括 76 項災害性天氣參數及 41 項災損天氣參數，作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啟動及災損認定依據，即當受災地之氣象數據達災損天氣參數時，只要確認農民有種植事實，

得免辦理現場勘查，以提高農業天然災害勘災效率，加速復耕復建。

3. 培訓防災專員及辦理自主防災演練

(1) 114 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378 人，投入社區自主防災工作，累積專員人數達 3,730 人。

(2)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實作演練 59 場、兵棋推演 173 場、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70 處，提升社區防災能量。

二、「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一) 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研發抗逆境的作物品種、種苗及生物科技、建構防災設施型耕種模式

1. 完成 13 個重要作物與經濟動物針對抗病、耐熱、高飼效、高成長等育種目標，廣泛收集涵蓋基因體、轉錄體、代謝體與影像數據等多層次體學資料，累計資料約 78 萬筆，逐步建立多面向數位育種資料基礎，並完成 8 個物種之數位育種系統初步架設，建置前端使用者介面與後端標準化、格式化資料庫，並對蒐集資料進行格式轉換、去雜訊等前處理後匯入系統，作為後續分析與應用之基礎。
2. 完成全臺溫帶果樹客製化「低溫單位 (CU) 指標」，以及水稻、高接梨、文蛤、乳牛等標的之調適技術生產指引，研發 24 項克服環境逆境之調適技術及建立 21 處實證場域。
3. 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農民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建構防災型農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強化作物防災抗風能力，114 年輔導面積 415 公頃，每年可保全蔬果供應量 2 萬 2,488 公噸，提升農作物生產品質與穩定市場供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209 公里，提升農業生產面對極端天氣之韌性。

(二) 確保糧食安全自主及穩定糧食供需平衡

1. 為確保糧食、飼料、肥料等供應無虞，本部已建構糧食盤點及安全儲備機制，以利適時調節、穩定供應。114 年全年重要糧食及生產資材供應穩定，農漁畜產品生產加進口供應量可滿足未來一年之需求，另尚有公民糧及漁畜產品庫存可供緊急情況調節；重要飼料用大豆及玉

米、製肥原料等生產資材庫存加進口至少可供應未來約 3 至 4 個月需求。

2. 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114 年稻作種植面積約 23.4 萬公頃，第 1 期作濕穀價格每百臺斤 1,132 元、第 2 期作每百臺斤 1,212 元，維持供需平衡，有效帶動糧價上升。鼓勵契作優質水稻，114 年稻米集團產區逾 3.8 萬公頃，成長 11%，優質品種契作比例 42%，申報公糧減少 1.2 萬公頃，降低對公糧收購依賴。建立國產雜糧供應鏈，114 年雜糧集團產區 1.3 萬公頃，成長 18%；轉（契）作（含生產環境維護）面積約 23.5 萬公頃，增加 6,000 公頃，其中重點區域轉早作增加逾 3,000 公頃。繳公糧、繳民糧或從公糧轉參與集團產區契作之農民，平均每公頃收益增加約 1.5 萬至 5.5 萬元（較 113 年同期）；轉型早作農民每公頃收益增加 0.6 萬至 4.6 萬元（相較 2 期稻作）。
3. 建置雜糧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19 處，與在地農會及試驗改良場所合作辦理栽培技術講習會及田間示範觀摩會 101 場次，推動雜糧產業機械化補助雜糧產銷機具設備 200 臺。
4. 因應汛期災害推動蔬菜調配措施，充裕市場貨源平穩價量。114 年汛期間（5 月～11 月）輔導 22 家農民團體利用自有大型冷藏庫滾動購貯甘藍、結球白菜、根莖類等耐冷貯蔬菜共 6,180 公噸；114 年 7 月～10 月遭風災雨害致蔬菜供應短缺期間，共調配釋出 680 公噸甘藍至全臺連鎖賣場優惠專區，並加強供應甘藍 1,61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80 公噸至果菜批發市場，穩定市場供需。
5. 持續透過推動購買肥料實名制，精準供應肥料及建立合理調配機制，只要農友實名制購肥登錄，依種植作物種類、耕地面積等資料推薦施肥數量，即依肥料種類每包（40 公斤）補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 10 元至 20 元、含有機質複肥運費 20 元、裹覆複肥減碳補助 200 元或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複肥減碳補助 100 元，114 年降低農友購肥成本負擔約 9 億 942 萬元，並精準供應農友用肥需求。

（三）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效能，保障農產品安全品質

1. 強化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及落實疫情預警機制

- （1）透過「植物疫情自動偵蒐與研析系統」爬搜國際植物疫情新聞，並經由協作專家團隊協助研析重要疫情資訊及研析報告刊登於系統首頁週知，強化早期預警與決策支援。114 年共彙整並刊登 54

則國際植物疫情重大新聞，針對澳洲番茄褐皺果病毒及韓國甜瓜壞疽斑點病毒等重點疫情提出預警，即時通報各分署，強化輸入產品檢疫強度。另完成桃紅頸天牛、玉米矮化病等 12 種重點有害生物之疫情研析報告，提前掌握風險資訊，加速政策研擬與應變部署。

- (2) 強化輸日鳳梨輸出檢疫，並辦理預檢計畫，經預檢之案件抵日燻蒸率為 6.3%，遠低於全國之 16.6%。積極透過雙邊諮商，成功爭取歐盟同意開放芒果及番石榴，首批番石榴已於 11 月 26 日輸銷荷蘭。另依馬國輸入許可，核發首批輸馬文旦之檢疫證明書，該批文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通關，成功首輸開拓馬來西亞市場。紐西蘭 114 年 11 月 6 日施行新版「裝飾用新鮮切花切葉輸入健康標準」，我國電信蘭及山蘇切葉已可據以輸出。
- (3) 持續輔導業者加強輸美核可蘭園雜草發生原因之源頭管理及強化輸出檢疫，114 年抵美檢疫合格率 99% 以上；持續落實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澳工作計畫系統性管理，達成不合格率連續維持 10% 以下之目標，114 年 7 月獲澳方同意新增核可溫室，截至 12 月底計新增 1 家生產者及 2 棟溫室。

2. 穩健推動清除豬瘟 (CSF)，維持口蹄疫、羊痘非疫區

- (1) 我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正式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提出「豬瘟非疫國」申請，WOAH 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回復我國申請案獲該科學委員會建議「同意」認定「豬瘟非疫國」，經過 60 日公告評論程序，於 114 年 5 月 WOA 第 92 屆年會獲「豬瘟非疫國」認證。另 114 年國內持續進行口蹄疫監測，均無發現病毒活動及無發生疫情，持續維持我國於 WOA 口蹄疫非疫區之資格。
- (2) WOA 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認同我國為羊痘非疫國的聲明，為維持我國為羊痘非疫國，114 年全國共完成 27,609 頭次羊隻外觀檢查，未發現疑似感染案例。
- (3) 經風險評估，114 年將輸入豬隻之檢測疾病項目由 7 項擴增為 12 項，確立檢測陽性之後續延長隔離措施，114 年檢出陽性動物 60 頭，均立即撲殺銷燬，有效防堵外國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

(四) 我國首例非洲豬瘟案例之防疫處置與疫情控制成果

1. 持續運作化製量異常通及回饋機制。我國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發生首例非洲豬瘟案例，即係該案牧場 5 次逾通報標準而被即時發現，發揮預警防疫機制。114 年 10 月 21 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送檢梧棲區 1 養豬場死亡豬隻檢體中，經本部獸醫研究所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後經病毒分離，確認為我國發生首例非洲豬瘟案例，為防堵病毒散出，立即啟動該場移動管制並執行場內豬隻預防性撲殺，督導完成場區清潔及消毒工作，而在 10 月 22 日即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並同日在臺中成立「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協助臺中市防疫處置，落實全國豬隻禁運、禁宰、禁由廚餘養豬，加強屠宰場及運輸車輛的清潔消毒，及 3 階段全國牧場訪視重點場域採樣等措施。期間持續監測無發現異常情形及疫情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業經應變中心評估無新疫情再發可能，宣布於 11 月 7 日起恢復毛豬拍賣、屠宰、屠體運輸及零售交易、並同步進行產銷調節，以穩定豬肉供應。透過各項強化措施，迅速將疫情控制於單一案例場。在今（115）年 4 月 6 日，我國正式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核可，恢復為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國。
2. 與關務、入出境、檢疫及安檢單位密切合作持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請主管單位針對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學生強化宣導；因應邊境開放於 112 年 4 月起實施邊境綠線加強執法增進宣導效能，旅客入境人數自 112 年 4 月 111 萬人逐月增加至 114 年 12 月 252 萬人，而每萬人裁罰率則自 3.77 件降至 1.95 件，有效防範非洲豬瘟病毒藉違規輸入肉品入侵我國；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行李 100% 查驗，桃園機場手檢區若遇拒檢旅客先行政勸導，倘仍堅持拒檢，則協請海關指定查驗，1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拒檢者共 215 名，經海關指定查驗皆未查獲檢疫物；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於入境機場實施畜牧場新聘移工鞋底清消作業，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23 名移工完成，進一步降低疾病引入風險。

（五）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及完善植物診療師制度

1. 推動高風險農藥退場與高藥殘風險作物 IPM 推廣
 - （1）推動高危害風險農藥逐步退場，逐步禁用高危害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114 年 9 月公告托福松及托福毆殺滅將自 115 年 3 月起禁止輸入及製造、116 年起禁止加工及分裝、117 年底起禁止販賣及使用；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解決少量作物藥劑

需求，114年公告4項緊急防治及74項延伸使用藥劑，例如鳳梨貯藏性病害藥劑，協助鳳梨外銷日本。預估116年農藥風險值約可降為基期年之57%。

- (2) 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的作物辦理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示範推廣及建立操作指引，累計至114年已完成54項作物IPM操作指引，輔導農民加強運用IPM之「預防、監測、防治」等技術，114年推廣面積約1,000公頃。
- (3) 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天敵，每公頃最高分別補助10,000元、5,000元及10,000元，114年推廣面積分別為7,891公頃、17,976公頃及434公頃。

2. 於114年8月12日完成發布「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等7項相關子法規與違反植物診療師法案件裁罰基準，完備植物診療師法制體系。與考選部共同推動首屆「植物診療師考試」於114年8月16日至17日舉行，考選部並於114年10月15日榜示結果，共有1,253名考生報名，1,159名到考，及格643名，及格率為55%。

(六) 推動治山防災與坡地農路改善，保育水土資源打造永續韌性坡地

1.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善用軟硬體雙防線措施，確保聚落安全

114年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及荖濃溪上游坡地野溪清疏等相關工作，逐步落實系統性治水理念，強化坡地韌性與集水區整體治理，累計完成控制土砂量882.53萬立方公尺，清疏土砂量298.97萬立方公尺。

2. 落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立並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

- (1) 推動農塘活化及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114年改善農塘31件，增加滯洪蓄水空間35.5萬方；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738座，增加蓄水量3.69萬噸。
- (2) 深化導入自然解方（NbS），擴展17處集水區示範區，結合減法工程、韌性坡地補助與公私協力，兼顧防災調適、生態復育與減碳效益，逐步制度化推動，以「人與自然共好-以自然解方推動集水

區調適計畫」，導入自然為本治理，兼顧防災、保育與永續發展，榮獲 11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3. 維護重劃區外農路：114 年完成改善農路 442 公里，完成全國編號農路里程定位，並公開於農村水保署 BigGIS 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4. 強化森林火災災害風險評估機制，降低氣候變遷所致災害風險
 - (1) 完成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優化，透過林火天氣指數並導入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資訊，即時展示各地林火風險等級；同步完成 30 座林火氣象測站及林火風險資訊自動顯示幕建置與汰換，提升林下燃料監控與風險推播效能。
 - (2) 強化高風險熱區減災措施，建置屏東及嘉義竹林高風險區域防火線（林帶），提升防災韌性。
 - (3) 完成救災人員裝備更新與訓練，採購防焰工作服、外業調查行動裝置、林火環境觀測儀器、背負式水袋、熱顯像儀及無人機等，強化森林火災搶救應變能力，及森林火災空中設備更新，提升陸空聯防之救災效能。
 - (4) 與宜蘭縣政府消防、警察、農業、環保、教育等單位和冬山鄉公所共同辦理「114 年森林火災韌性防救演習」，透過兵棋推演，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民眾避難收容作業機制，並檢驗政府部門整體突發狀況應變能力

(七) 強化農業水資源調蓄與灌溉效率，提升抗旱韌性

1. 加速具耐候性農業用水調蓄功能，強化水資源抗旱韌性
 - (1) 持續於適作農地興設公共之取（汲）水、蓄水、輸水等灌溉設施，以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已累積增加蓄水空間共計 10 萬噸。
 - (2) 設置及改善水資源調度設備共 60 座，辦理農業水庫及埤塘清淤共 108.22 萬立方公尺，並補助農民設置調蓄設施容量共 7.19 萬噸，以強化水資源抗旱韌性。
2. 維護合理農業灌溉用水，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 (1) 針對重要農業生產區與適宜發展農業地區，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51 公里、構造物 282 座、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332.9 公里、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面積 1,300 公頃，除建構符合現代農業生產所需新式灌溉排水系統，亦確保農地重劃區內道路通行及水路順暢，提升農業運輸安全，擴大農

場規模，便利機械操作，提高生產效率，節省農民勞力，降低經營成本。

- (2) 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推廣農戶共 3,237 戶，面積計 2,069 公頃，以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及精進作物栽培管理。

(八) 強化與升級農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1. 完善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提升到貨品質，發揮調節供貨功能

- (1) 輔導產地端升級冷鏈設施（備）5 件，耗損由 25% 降低至 10%，另編印切花採後處理與冷鏈運銷設備指引，並辦理場域觀摩會 4 場次輔導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累計 9 處，提升處理量能 10 萬公噸，其中 3 處已營運、2 處主體建物完工、4 處進行前置作業。
- (2) 輔導 27 處農民團體集貨場更新冷鏈集貨與運銷設備，涵蓋芒果、鳳梨、釋迦、香蕉等果品，處理量能逾 2,700 公噸，有效提升供應鏈效率、品質穩定並降低耗損由 25% 降低至 10%。
- (3) 114 年輔導臺北花卉批發市場優化盆花暫存區冷鏈控溫，退盆率較 113 年下降 15%。輔導 6 處果菜批發市場辦理升級冷鏈設備，延長儲架壽命 50%。

2. 推動肉品冷鏈升級，強化屠宰至販售全程溫控管理

輔導肉品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提升肉品品質與冷鏈儲運能力，累計補助 29 場次、共 12 處肉品市場之屠宰冷鏈設施（備）逐步升級。推動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串聯上下游端推動冷鏈不斷鏈，114 年完成輔導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驗收通過計 609 攤，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驗收通過計 72 輛。

3. 推動水產品冷鏈儲運設施建置與升級，使產銷效能提升

114 年輔導批發市場及漁民（業）團體升級或建置製冰冷凍設施（備），及加工冷鏈設備等，包括枋寮區漁會製冰廠、岡山魚市場增設製冰主機設備、梧棲漁港製冰廠興建工程、梧棲漁港冷凍廠興建工程及烏石漁港製冰廠興建工程，共計 5 處。透過建構自產地至銷售端全程冷鏈不斷鏈物流體系，提升水產品保鮮能力及產銷結構，減少耗損，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提高農民收益

三、「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一) 完善農地利用規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1. 守護優良農地種好糧，推動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

完成農業堆疊式給付（草案）架構規劃，包含農地對地給付、確保糧食安全給付、生態環境給付、農業設施（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及農業公共基礎建設等面向。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上開給付措施係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先推動農地對地給付（先行版），使農糧產業在此基礎下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再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朝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穩健推動。

2. 完善農地管理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完成核定 15 個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規劃各潛力生產專區、產製儲銷設施及生態友善等農產業空間布建成果，使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成為農業部門空間發展所需之法定計畫，引導農業施政資源精準投入於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促進農業用地合理使用。

(2) 完成 114 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更新成果中法定農業用地 279 萬公頃，其中平地範圍 62.9 萬公頃、山坡地範圍 216.9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 69.4 萬公頃。實際供農糧作物使用 56.9 萬公頃、養殖魚塭使用 4.4 萬公頃、畜牧使用 0.9 萬公頃、林業使用 179.4 萬公頃；另農業用地供非農業使用面積，平地範圍 5.5 萬公頃、山坡地範圍 7.5 萬公頃。盤查成果業已提供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研提、農業經營專區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地區規劃、生態服務給付及農保資格審查等政策推動。

(二) 強化漁業治理、人權保障與產業環境，打造永續漁業發展基礎

1. 精進國際漁業合作及人權，加強漁業勞動環境與海洋保育管理機制

興建改善船員岸上生活設施，新增 5 處盥洗設施及 4 處祈禱室；全面啟用前鎮漁港船員會館，服務區使用人次 77,855 人，外籍旅客（含船員）住宿人數 1,083 人；建立船員工資通報及欠薪墊償機制；推動遠洋漁船運用遠端醫療先導計畫，計 37 艘遠洋漁船與醫療院所建立聯繫機制；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並藉由國內法化管理措施

合作管理，如透過標籤數量限制等「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管控實際捕撈量於分配額度內。

2. 強化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增裕沿近海高經濟物種

公告訂定「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管制措施」、「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修正「沿近海軟骨魚類漁獲管制措施」，強化重點物種資源養護與管理；補助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清除礁區廢棄網具達 1.01 公噸；完成放流嘉鱘等 13 種合計 650 萬 2,776 尾海水種苗。

3. 強化養殖漁業生產區基礎設施，改善養殖生產環境

114 年由前瞻基礎建設、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疫後特別預算等 3 項計畫共計投入養殖區建設經費合計約 14.21 億元，推動屏東縣三區聯合供水設施 1 處及宜蘭等 8 縣市養殖區公用排水路、道路整建及海上養殖區道路及設施共計 58 處，完成 6,896 公尺生產區道路修繕工程及 14,514 公尺生產區排水道清淤工程，增加受益面積約 750 公頃。

4. 持續更新漁港碼頭，完善漁業基地，共創永續漁業發展

完成南方澳、海口、萬里、彰化、旗后、新港、箔子寮、布袋等 11 處漁港碼頭及防波堤改善工程，改善長度 1,760 公尺，受益漁船筏達 2,100 艘。

(三) 推動國土生態保育治理

1. 建置國土空間保育策略及資訊共享，強化區域生態與生產功能的空間治理策略

(1) 推動生態資料庫整合公開，優化「國土生態綠網圖資平臺」及「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共通查詢系統」，已有 15 個聯盟成員加入，公開超過 2,900 萬筆生物出現紀錄。

(2) 持續進行生態資源調查，整合保育軸帶生態地景、物種分布及生物多樣性熱點，更新全臺綠網關注區、保育軸帶與建置重點推動區圖資，並提供各界查詢與下載使用。

(3) 運作 8 處區域綠網平臺，依據不同區域課題，整合政府部門資源推動合作，114 年共計辦理 8 場大平台活動及 67 場小平台會議，藉此建立跨機關保育軸帶推動共識，進而聚焦關注議題，將生態保育納入區域發展決策落實執行，共促成超過 70 件合作案。

2. 推動陸域有效保育地（OECMs）認證，擴大受保護範圍，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 (1) 於 114 年 6 月 6 日正式公布「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並設置「保育共生地專家小組」，邀集 23 位專家委員參與認證評估。
- (2) 114 年計有 69 處場域參與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申請人涵蓋個人、私人團體、企業、學校及政府機關，場域環境包含森林、農田、濕地及都市綠地，申請認證面積逾 3,000 公頃，展現公私協力、多元組成。

3. 阻絕外來種入侵，降低本土生態威脅

- (1) 114 年小花蔓澤蘭、香澤蘭等入侵植物防治面積計 1,010 公頃、刺軸含羞木移除面積 40.53 公頃；另針對遭銀合歡入侵林地，以分年分期移除並銜接復育造林作業，維持生物多樣性及其多元服務價值。114 年國公有林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面積計 40.99 公頃，移除造林後之撫育面積計 102 公頃。
- (2) 加強巡查移除埃及聖鸚，透過常態性編制 8 組專業移除團隊，進行極高強度的監測、巡查及移除，114 年累計執行超過 7,500 趟次的探巡任務，成功移除 46 隻殘餘個體。目前野外個體數估計低於 50 隻且無繁殖跡象，降至歷年最低點，成功壓制族群擴張。
- (3) 為有效應對外來入侵種綠鬣蜥對生態及農業之威脅，成立「移除應變小組」，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立嚴密的聯防機制，透過跨機關的協作與資源整合，建構出多層次的防治網絡。除增加補助地方政府移除經費、導入科技工具「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 APP」提升監測與通報效率，並已佈建 14 個專業移除專隊，完成超過 1,600 名民眾的訓練，針對不同地理特性與族群分佈分區分工，政府與民眾共同投入移除工作。114 年全國總移除量超過 26 萬隻，超過 113 年移除量 3 倍，減輕了其對本土生態平衡的影響及農業生產壓力，守護了臺灣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與生物多樣性。

4. 跨域合作推動瀕危物種保育行動，維護生物多樣性

推動瀕危物種保育，已完成臺灣黑熊、石虎、草鴉、赤腹游蛇等 23 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邀請各機關參加 14 場次跨域平臺會議，合作執行各項保育行動。

(四) 強化動物保護執法與服務體系，精進遊蕩犬管理措施

1. 建構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員系統化訓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穩定且專業之動物保護人力
 - (1)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55 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動保工作，發展穩定及多元專業領域之動物保護體系。
 - (2) 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收容管制人員系統性教育訓練，線上課程計 11 堂 25 小時、實體 17 堂 72 小時，共完成培訓 2,356 人次，強化整體動物保護行政效能，並提升動物福祉。
2.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
 - (1) 114 年全國完成家訪 3 萬 9,046 戶，清查家犬數 1 萬 933 隻，絕育率 72.5%、寵登率 67.7%；另清查無主犬隻 1 萬 2,647 隻，無主犬絕育率（處置率）94.4%。
 - (2) 完成「遊蕩犬智慧管理系統」計畫，相關研發成果已向經濟部申請國內專利，確保技術之獨特性與應用價值。
3. 1959 動物保護專線，自 111 年底啟用至 114 年底共受理通話 171,134 通，114 年受理通話 84,962 通，較 113 年成長 60.2%。

(五) 完善寵物管理與動物福利制度，邁向動物友善社會

1. 寵物全面照護與管理

- (1) 114 年公告犬貓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布犬貓寄養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辦理寵物美容定型化契約查核共計 100 家次，保障消費者權益。
 - (2) 114 年 1 月正式實施「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落實飼主責任及貓隻源頭管理，114 年貓新增登記數為 177,433 隻。113 年 1 月 1 日開放犬貓以外寵物飼主皆可辦理寵物登記，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有 2,462 隻辦理登記。
 - (3) 公私協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飼主之動物福利課程訓練，114 年已辦理哺乳類、爬蟲類及鳥類講座計 8 場次、共 345 人次參與。
 - (4) 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通則」與「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鳥類篇」，累計已完成犬篇、貓篇、兔篇、哺乳類篇、鳥類篇及通則等 6 式「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
2. 推動寵物飼養分級管理，完善寵物食品用品安全，輔導從業人員專業培訓

- (1) 1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預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草案：禁止一般家庭民眾飼養 641 種劇毒且國內無相關血清可用，或具高攻擊性將嚴重威脅公共安全之動物，含毒蛇、浣熊及河口鱷等。除河口鱷外，640 種物種經濟部自 111 年起依《貿易法》等規定已公告禁止輸入，刻正辦理公告發布法制作業。
 - (2) 114 年公告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公告訂定「寵物食品中微生物、營養成分及有害物質之檢驗方法」共計 10 項、並函送「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審議。
 - (3) 114 年訂定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及職能基準。114 年 8 月起開辦寵物食品專業訓練班，共完成培訓 153 人次，提升我國寵物食品產業的衛生安全與配方管理能力。
3. 強化寵物行政管理量能，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系統
- (1) 擴充專業執法與管理人力：完成共計 90 名寵物管理專業人力聘用，專責執行寵物食品申報抽驗、特定寵物業稽查發證評鑑、動物展演業者輔導等工作，解決地方執法量能不足問題。
 - (2) 導入科技提升稽查效能（智慧化管理）：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導入「網路爬蟲技術」，自動偵測網路非法繁殖買賣案件，全年已介接 1,155 件案件予縣市政府，並完成 762 件查察，有效節省人工巡查時間，並利用系統數據篩選繁殖紀錄異常或飼養數量過多之 150 家「高風險特定寵物業者」，啟動精準專案稽查。
 - (3) 114 年共計稽查非法寵物繁殖買賣 20,014 件，裁處 412 件。裁處件數較 113 年大幅增加 97.13%，明顯強化執法力度。
4. 推動畜牧友善生產，優化實驗動物替代、減量及精緻化 3R 策略，完善動物展演管理，邁向動物友善社會
- (1) 補助畜禽產業團體辦理畜禽友善飼養管理教育及宣導消費者選購畜禽友善產品，114 年辦理 26 場，共計 1,574 人；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目標，114 年目標為 293,090 千枚，達成 353,634 千枚；推動農業政策性專案貸款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鼓勵畜牧場飼養模式轉型畜牧友善生產系統，114 年已核貸 4 場。

- (2) 114 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與屠宰場畜禽人道查核計 2,438 人(場)次、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與屠宰人員講習課程 51 場次，動物運送人員結訓取得或展延證書計 1,022 人。
- (3) 114 年完成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之書面審查 205 件，並辦理實地查核 64 場次；建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數位學習平台 1 式，提供 3R 審查原則與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相關數位課程，至 114 年底上架 18 部數位課程，觀看人數累計 1,504 人；辦理照護小組之動物實驗管理教育訓練 7 場次及工作坊 3 場次，強化動物實驗計畫審查 3R 原則之專業能力；114 年完成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系統建置 1 式，預定 115 年啟用，提升機構照護小組之管理效能。
- (4) 建立農藥檢測新穎試驗技術平台 6 式，增訂農藥急毒性評估策略累計 6 件，減少實驗動物使用數量 30% 以上，並提升農藥登記法規累計適用範圍 60%；訂定或修正動物用疫苗或藥品檢驗標準草案計 6 項，建立動物用藥品替代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2 項，建置 rCR 替代試劑細菌內毒素檢驗技術 1 項，可替代傳統動物試驗技術。
- (5) 1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展演動物者評鑑作業程序，明確化動物展演評鑑流程，並依展演場所規模、飼養動物物種及數量，對業者施行分級評鑑。
- (6) 114 年以 ESG 方案及修法強制執勤犬納保，公私協力促成南山產險開辦執勤犬專屬保險，114 年 9 月 2 日完成政府部門執勤犬全面納保，截至 12 月底共納保 263 隻。

(六) 整合契作生產、初級加工與策略聯盟，強化農產品產銷體系

1. 擴大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導入優良品種，並穩定生產供應

擴大生產端集團經營模式並打造農產業生態鏈，114 年推動建置果樹集團產區 67 處、2,525 公頃；另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大豆、甘藷、高粱等 11 項作物)集團產區計 117 處、面積 13,139 公頃，較 113 年增加 29 處、面積增加 2,272 公頃；特作及茶集團產區 23 處，面積 414 公頃。

2. 優化農產品初級加工，拓展行銷通路

- (1) 運作農、水產加值打樣中心計 16 處，協助農友開發乾燥、粉碎、碾製、焙炒、冷藏/冷凍共 5 類初級加工品，並鏈結大學透過北中南東 4 處區域聯盟，協助農民開創商機。

- (2) 輔導 14 場加工場場域符合衛生安全規定，其中 10 場取得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累計 66 場取證；辦理 11 場次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372 位農民參加。
- (3) 推動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至 114 年底止，提供農民加工諮詢 1 萬 8,937 人次，打樣 6,936 件，包裝打樣 523 件，商品化輔導 331 案，串聯供應鏈業者，協助媒合商品上架 403 案，產業使用原料超過 4,000 公噸，迄今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 5.8 億元。

3. 透過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產銷調節功能

透過策略聯盟推動中心衛星體系輔導，並因應中心廠於數位化導入、系統整合、流程優化及通路對接等需求，由中衛體系專家顧問輔導 21 場次，涵蓋 6 個聯盟、14 個單位，協助提升營運管理效能，包括協助大和蔬果生產合作社（洋蔥）及南榮青果合作社（香蕉）之系統資料整合管理、巴魯那咖啡商行（咖啡）及秣豪花生產銷班（花生）之通路媒合與行銷、源泉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鳳梨）及新農果菜生產合作社（鳳梨）場域流程優化等。

（七）深化重點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推動農產品外銷成長

1. 114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則分別為 162 萬公噸及 44.5 億美元，相較於 113 年分別減少 15.0% 與 9.6%。外銷各國農產品金額方面，除輸澳大利亞（1.2%）、及韓國（6.8%）逆勢成長外，其餘各國均較 113 年有所減少，包括主要出口國家美國-6.2%、日本-3.2%、中國大陸-32.0%、香港-8.4%、加拿大-2.5% 等。另一方面，持續推動分散市場，避免農產品外銷集中中國大陸風險，114 年我國農產品輸中占比再度下降至 8.9% 與 11.4%。
2. 臺灣鳳梨外銷日本，出口量由 109 年的 2,160 公噸逐年快速成長至 113 年達到 1.9 萬公噸高峰，儘管 114 年受天候影響，仍維持在 1.6 萬公噸的高水準，成功確立日本為穩定需求的高端市場。此成功經驗加速了產業轉型，帶動臺灣品牌走向國際，讓鳳梨順利重返新加坡市場，並在 114 年大幅成長至 272 公噸；同時，紐西蘭與澳大利亞市場也分別取得 7 倍與 33% 的顯著增長，展現多元成果。
3. 臺灣米 114 年輸日數量突破 1 萬公噸，金額則創下 1,400 萬美元歷史新高，相較 113 年更成長逾 3 倍，並使稻米出口全球總金額相較 113 年提升 2.5%，表現亮眼。

4. 114年開拓新興市場部分，包括歐盟同意開放臺灣芒果及番石榴，12月初首度出口荷蘭120公斤並上架超市販售，反應熱烈。以及馬來西亞同意開放臺灣文旦，出口4.2公噸等成果。此外，同年亦獲菲律賓准入豬皮、豬內臟，以及種牛與牛精液；紐西蘭同意開放臺灣龜背芋屬及鐵角蕨屬切葉；澳大利亞同意開放新增蝴蝶蘭核可溫室，開啟更多市場進入突破。

(八) 精進畜牧產業管理，提升供應穩定與永續發展

1. 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健全酪農生產環境

- (1) 精進農戶生產結構，提升牧場飼養效率，於113-114年間辦理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113年獎勵淘汰頭數為3,560頭，114年淘汰3,996頭，合計淘汰7,556頭，2年合計生乳產量較112年下降約5%，逐步回歸生乳計畫生產。
- (2) 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修繕或更新堆肥舍，導入糞尿水資源化或沼氣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53場次。
- (3) 114年透過產業團體辦理培育二代酪農、青年酪農、基層工作人員相關講習及訓練84場次，建構專家技術諮詢服務體系，提供到場技術諮詢服務80場次。
- (4) 公私協力以市場需求帶動臺灣鮮乳供需，持續輔導酪農、乳品加工業者與連鎖加盟業者或餐飲品牌媒合，推動業者自發性選用國產鮮乳，已串聯連鎖品牌14家、門市約200家共同參與；於綠色照顧站、農村綠色照顧社區及農漁會惜食專區等，推廣國產保久牛乳。

2. 導入自動智能省工設施提升生產效率，強化國產豬肉供應與溯源

- (1) 114年完成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44場，透過系統性導入新式設施(備)與管理模式，提升豬農整體生產效率，並輔導豬舍升級為節水減廢之高床畜舍，年節水量達5.32萬噸，約相當於20萬一人一日用水量，可有效節省畜牧場人力需求，降低日常管理負擔，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 (2) 辦理豬場分級輔導措施，推動豬場運用數據輔助及現代化管理，建構高效率之智慧化生產模式，提升農民專業知能與管理水準。經輔導之示範場年離乳仔豬頭數達21.6頭，分娩率提升至84.9%，

母豬非生產天數降低至 71 天，顯示管理流程優化已有效帶動生產效能提升。

(3) 透過穩定生產效率與供應結構，保障豬農收益並維持國產豬肉供應，毛豬產值達 875 億元，國產豬肉自給率維持於 84%。持續強化國產毛豬標示追溯碼以溯源至來源牧場，達到區隔國產與進口冷凍肉品，114 年底國產生鮮豬肉可追溯率達 93%。

3. 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驗證，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1) 於全國 179 家屠宰場調派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14 年通報疑似動物傳染病案件計 84 件 (牛結核病 83 件、豬結核病 1 件)，檢查家畜 707 萬餘頭，家禽 4 億 3,800 萬餘隻，檢查不合格之屠體與內臟廢棄不得供人食用，保障國人食肉安全。

(2) 114 年全國計 34 場畜禽屠宰場取得屠宰場 HACCP 驗證，114 年 5 月 30 日菲律賓核准同意我國豬內臟與豬皮產品輸入，9 月 24 日新加坡系統性核准我國生鮮豬肉輸入及 14 家屠宰場與加工廠系統性認證不須再逐場認證，持續擴大我國豬肉產品外銷市場。

(3) 全國 9 家主要豬隻肉品市場，導入屠宰衛生檢查數位管理服務及查核系統，全程監管屠宰流程覆蓋占全國年屠宰量豬隻 57.5% (427 萬頭)、雞隻 45.4% (1.7 億隻)，促進生鮮豬肉銷星菲兩國達 653 公噸。

(九) 落實林地分區管理，推動私有林永續經營與國產材利用，發展林下經濟與森林永續價值

1. 落實林地分區經營管理，維護森林多元功能及生態效益。國有林依林地特性及相關區位劃分為生態保育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生產區，發揮森林多元功能及效益，國有林經營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森林經營標準，維持國有林全區驗證面積 158 萬公頃，通過 FSC 驗證之森林面積比例達 70% 以上。

2. 持續輔導私有林多元永續經營，精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機制及驗證制度

(1) 持續輔導私有林主與林業團體永續經營林地，強化公、私有林經營效能，加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私有林主發展森林多元經營型態，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提升經營收益。114

年累計輔導林地面積約達 4,397 公頃，其中已核定 15 處計畫，面積達 2,514.67 公頃，分年分期辦理各項森林作業；114 年計辦理新植造林 50.56 公頃、撫育 812.67 公頃、疏伐 52.12 公頃。

- (2) 修正臺灣林產品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改由經營者申請登錄溯源資訊，於流通、販賣階段產製追溯條碼進行資訊管理，建立溯源資訊揭露、傳遞之管理機制，促進林產品供應鏈資訊透明，並納入竹產品，擴大溯源範疇。
- (3) 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 QR Code 標示，累積案件數 4,861 件，包含原木、板材、文創作品、生活用品等，總材積逾 92,412 立方公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TAP) 廠商共 2 家；通過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驗證 (CAS) 廠商共 7 家。

3. 適度發展林下經濟及提升國產木竹材自給率

- (1) 自 108 年推動林下經濟，已開放段木香菇、段木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天仙果、竹筴、絞股藍、臺灣白及等 10 個品項，累計核准經營 144 案，經營面積約 46 公頃；114 年創造經濟效益 5,700 萬元。另自 113 年起推動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至 114 年全臺已有 30 位林農通過稽核。
- (2) 研發「段木香菇省工機具」—「段木搬運機」與「自動化植菌機」，二部機具可以獨立運作亦可互相搭配，可以省力 30%、節省 70% 人力。
- (3) 啟動林下經濟 2.0 修法作業，翻轉流程，大規模擴增容許品項，導入由下而上的新增品項合作試驗機制，期在兼顧森林生態永續前提下，更貼近林農經營需求，驅動山村綠色經濟。
- (4) 持續推動國產木材生產與利用，以提升自給率為主軸，從資源面、技術面、法規面及市場面多方精進。供給端強化永續經營人工林規劃與年度伐採收穫作業整合，並配套林道路網及集運動線整備，以提升生產與運輸效率；同步導入高效率、低衝擊採運機械，降低人力依賴並強化作業安全。制度端持續檢討處分與查驗作業流程，朝簡化程序與強化可稽核性方向精進，並就採售制度及契約設計引入彈性，以提高廠商投標與取貨意願。需求端則透過國產材運用諮詢暨媒合機制，促進產銷對接並帶動公共採用與民間採購。114 年國產木材利用材積達 97,450 立方公尺，國產材自

給率達 2.32%，已具體擴大國產材市場供給規模；後續將持續依年度生產及標售規劃推進，穩定供應並逐年提升國內自給率。

4. 透過優化山林遊憩體驗，妥善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

- (1) 強化 19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3 處平地森林園區、4 處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步道及阿里山林業軌道之遊憩安全與服務品質，持續優化網站遊憩資訊，完成設施整建維護及景觀改善工程計 66 件。114 年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吸引 338.95 萬人次、平地森林園區 80 萬人次、林業文化園區 447.23 萬人次參訪，透過環境創意產業發展，帶動在地產業永續經營。
- (2) 阿里山林鐵獲《紐約時報》及《寂寞星球》推薦全球值得去的 52 個地方及 200 條最具代表性之鐵道路線之一，成功將臺灣林業軌道推上國際舞臺，並持續強化與國際姊妹鐵路交流與合作，114 年阿里山林鐵逾 124 萬人次搭乘。太平山蹦蹦車及烏來台車全年搭乘人數達 87.4 萬人次。
- (3) 持續優化 130 條自然步道，設置 1,381 面可通訊點標示及 3,420 面簡易路標，並全面公開至 Open Data 及轉繪至離線地圖供民眾免費使用。推動登山安全講座 260 場，山屋駐點課程 1,365 場，逾 5 萬人次參加；持續推展自然步道生態旅遊，串連各遊憩據點，建構山林生態旅遊網絡，吸引逾 398 萬人次到訪。
- (4) 持續培訓森林療癒師投入產業並擴大辦理森林療癒活動，已累計培訓 113 位森林療癒師，辦理超過 120 場森林療癒活動；推出全國第一套森林生態旅遊導覽人員認證制度，優化國內生態旅遊導覽內容品質，累計超過 400 人取得銅級認證。

(十) 推動農業永續與循環經濟，落實減碳增匯及剩餘資源高值化利用

1. 持續推動農業部門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淨零排放措施

- (1) 補助 1 萬 5,080 臺電動農機具及 5,126 臺節能水車，實施水稻田水分管理措施，降低能源使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2) 造林面積累計 4,779 公頃、森林經營面積 7,615 公頃；老化竹林經營面積 637 公頃，海草復育面積計 1,459 公頃，持續強化生態功能與碳匯效益，穩健推動環境增匯。

- (3) 導入香杉等 8 個高碳匯品系，碳吸收量高達 1.5 至 3 倍，建立育苗體系，結合獎勵造林等 3 項政策；以水稻交替乾濕灌溉（AWD）為核心，建立統一灌溉標準作業程序及地區栽培模式，推動畜禽低蛋白飼養等技術，落地應用達 15 場域、推廣面積 750 公頃、技轉 5 式。
- (4) 推動農業碳權，建立加強森林經營等 5 項自願減量方法學。114 年補助經費建立農業碳權示範專案林業 2 件，土壤 3 件，面積達 104 公頃。
- (5) 修法開放牡蠣殼作醫材與食品原料，作高值化應用；公告農業塑膠回收指引以銜接塑膠回收鏈；114 年發布首份鳳梨纖維品質標準，確立產業定價依據。
- (6) 建構 18 項農業剩餘資源供應鏈，再利用量逾 23.1 萬公噸，開發 49 項循環產品，創造 1.5 億元產值並引導 19 家企業投資達 3.2 億元，成功將農業剩餘資源轉化為高值商品。
- (7) 推動臺北及新北果菜市場新式摺疊籃回收制度，114 年循環使用 216 萬餘次，較 113 年增加 54.2%，提升運銷效率並減少垃圾量與碳排放。

2. 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永續 ESG 共創雙贏

建立企業與農業 ESG 合作模式：發布「農業永續 ESG 媒合參考指引」，確立合法性及外加性、在地性、重大性、可評估性與長期性共五大原則，要求專案須具備科學數據驗證並納入農民利益，深化公私協力機制。

（十一）研擬農業基本法草案，規範農業發展與長遠政策方向

1. 於 114 年 8 月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初版），草案內容架構包含「建構糧食安全體系，確保優質糧食之穩定供應」、「強化農業競爭力，建構精準及效率之農業經營體系」、「維護農業環境，邁向資源、生態、淨零之永續發展」及「營造共榮共好之幸福農村」等面向。
2. 為廣納意見與溝通交流，啟動系列座談，完成辦理地方草根會議 4 場次、主題會議 5 場次、學者專家會議 2 場次等諮詢研商會議，計逾 800 人次參與、逾 700 則建言，後續就相關意見進行檢視、彙整分析及討論後納入草案修正，以臻完善，預計 115 年提報行政院。

四、「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一) 健全農民社會保障，落實健康、職災與退休經濟安全

1.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和生育給付加給補助

(1) 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自 107 年起，以口頭約耕方式之實耕者皆可加保。113 年鬆綁農保戶籍與農地之區域限制，達一定經營規模之實際從農者，不論耕作土地為自有、承租或口頭約定，經農地坐落之改良場審認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即不受毗鄰規定限制，可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至 114 年底止，農保被保險人計有 83 萬餘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 473 人，蜂農身分加保者 261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計 1,867 人，短役期退伍青農身分加保者計 259 人。

(2) 配合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提供友善生養環境，以提升農保被保險人生育率。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女性農保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每胎補足到 10 萬元，含農保生育給付 6 萬 1,200 元及加給補助 3 萬 8,800 元。

2. 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健全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醫津貼金額，114 年 11 月 4 日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在農民繳交保險費不變的前提下，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無法工作時，除可申請傷病給付，一併核給該期間的就醫津貼；若遇有住院事實者，每日發給金額自 900 元提高為 1,200 元，若無住院的情形則每日發給金額自 50 元提高至 100 元。

3. 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針對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發放 8,110 元，114 年發放金額 492.6 億元、53.3 萬人受惠；為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由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存於農民個人專戶，以保障其退休生活，截至 114 年底止，受益人數超過 11.4 萬人，占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之農保人數為 51%。為提升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意願，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在維持目前退休保障水準下，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總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由 5：5 改為 4：6，實質減輕農民負擔。

4. 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擴大保障涵蓋範圍，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1) 農業保險推動成效：目前已開發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114 年投保 27.1 萬件、投保面積 24 萬公頃、覆蓋率 54.3%；迄今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116.4 萬件、投保面積 104.6 萬公頃、保險金額 1,723 億元，累計理賠 14.6 萬件、達 69.5 億元，有效填補農民所受損失。
- (2) 精進及開發保單：114 年開辦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甫推出即出險，理賠率高達 131%；檢討精進香蕉、水稻、養蜂、木瓜、高粱、柚、水芋、棗、養殖水產、番石榴、西瓜及禽流感等 16 張保單，以貼近農民需求、分散營農風險。
- (3) 擴大豬隻保險保障範圍：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運輸死亡保障納入強制豬隻死亡保險範疇，在保費、政府提供之保費補助比例、理賠標準不變下，同時擴大運輸保障範圍，由飼養場至肉品市場，增加飼養場運抵屠宰場，促進食安保障及產業轉型升級。
- (4) 推動乳牛保險全面納保：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及面對高度貿易自由化開放之衝擊，持續推動乳牛保險全面納保，114 年乳牛投保頭數已達 70,261 頭，覆蓋率達 90.9%；另本部修訂「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自 115 年起乳牛死亡保險由任意保險改為強制保險。

5. 增進農漁民福祉

- (1)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持續鼓勵農漁民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並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114 年共發放補助經費 5.9 億元，協助農漁民子女就學達 5.6 萬人次。
- (2) 鼓勵投保漁船保險：為保障漁民財產安全，114 年補助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漁船保險保費，計補助 10,390 艘，4,370 萬餘元。
- (3) 提升漁業急難救助：訂定「漁民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本國籍船員慰問金由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施行「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救助金由最高 150 萬元調高至 200 萬元；修正「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提高獎勵金額每日最高可達 24 萬元，鼓勵鄰近漁船投入救援等，及時穩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

(二) 強化農業金融支援系統與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1. 擴大金融支援，扣合農業政策及產業需求，提供低利農貸並精進青壯農融資服務

- (1) 為執行各項重大農業政策及支應農漁民營農資金，持續配合漁業、畜牧產業政策之推動，並扣合產業實務需求，及扶植因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受有損失之農漁民，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規定，114 年貸放 2 萬 6,849 戶農漁業者 271 億 6,549 萬元貸款，持續精進專案農貸法規，契合農業經營需求。
- (2) 為強化青農金融支援，修正畜牧類及漁業類各該登記證書補正期限，由撥貸後 2 年修正為 3 年，及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農業外所得上限規定之限制，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114 年貸放 51 億元，受益青壯農 3,072 戶，持續辦理青農財務與風險諮詢機制，強化青農財務風險應對能力，提升資金使用效益，達成農業穩健經營與發展。
- (3) 為協助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之農漁業者減輕營運壓力並提升競爭力，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對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並經本部認定者，申請規定之 5 種專案農貸，享有舊、新貸案件利息補助 1 年、補助貸款年利率 1%、利息補助最高貸款額度舊、新貸案件合計 3,000 萬元，及利息補助期間全額補助農信保保證手續費。上開措施 114 年度舊、新貸案件總計核准 403 件，貸款金額逾 36 億元。
- (4) 配合畜牧產業政策，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及協助廚餘養豬場轉型，114 年訂定並發布金融支持措施如下：
 - A. 1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自 114 年 11 月 3 日生效施行，對於受禁運禁宰管制影響之養豬農民、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供 4 項專案農貸之新、舊貸合計 600 萬元額度內 6 個月之利息補助，補助上限 1%，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收農信保手續費，申請期限至 115 年 2 月 2 日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 638 件、貸款金額逾 53 億元。
 - B.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對於符合規定之廚餘養豬場，提供 2 項專案農貸新貸

額度 600 萬元內，補助自撥貸日起 1 年之利息，補助上限 1%，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收農信保手續費，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

- (1) 經營規模擴大：114 年底存款及放款總額為 2 兆 3,481 億元及 1 兆 5,932 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增加 430 億元及 557 億元。
- (2) 風險承擔能力增強：114 年底淨值 1,763 億元，較前一年底增加 77 億元；放款覆蓋率 3.71%，較前一年底增加 0.16 個百分點。
- (3) 獲利能力提升：114 年稅前純益累計 83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7 億元。

3. 推動三年營農準備金與青農培育銜接，促進新農投入與農村活化

114 年 8 月正式開放農業經營準備金第 3 年期申請，落實總統政見，另同步串接「新農民培育計畫」於學校端與職場端之各項輔導政策與措施，透過推動 11 個期別農業經營準備金申請，現已有 942 位新進農民納入輔導，其中農業公費專班畢業 197 人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302 人申請通過，確實串聯學校端與職場端政策銜接，透過本方案引導新進農民投入產業經營，促進農村活化，厚植農業根基。

4. 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1) 因應 114 年丹娜絲颱風、0708 豪雨及 0728 豪雨等災害，提供天災低利貸款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 年免息、既有貸款（一般貸款及專案農貸）本金展延 6 個月至 5 年免息，及提供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且前開案件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免保證手續費。截至 114 年底共核准 6,693 件、貸款金額逾 96 億元。截至 12 月底計核發災害救助金額約 73.4 億元，約 15.4 萬農漁戶受益。
- (2) 114 年 7 月及 9 月分別完成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如調整農產業及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與額度；增訂連續性災損合併審認，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且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修正災害救助申請受理期間，於災損嚴重時，得展延受理期限；延長公所（工作站）核發核發受災證明書之時間為 60 日；另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予以延長為 30 個工作日，並得於災損嚴重時，公告展延受理期限；修正畜禽損失以每一頭

(隻)採計，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 20%等，以協助農(漁)民儘早復耕復健。

(三) 強化農業人力支持與機械化服務體系，提升農業現代化與勞動效能

1.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精進農業人力團運作機制，多元運用外國人力資源，補充農業基礎人力

(1) 招募及培訓農業人力團：成立農業人力團，投入農產業協助農務，114 年辦理共計 34 團，招募 1,025 位人力，累計上工逾 16 萬人日、服務 3,188 家農場。發展區域農業人力中心：於 14 個重點缺工縣市組織農業人力發展中心，招募本國人力，並於 7 個區域農業改良場及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辦理相關農業專業訓練以培訓農業技術人力，並提供人力媒合調度。

(2) 多元運用外國人力資源：農業移工自 108 年試辦從 800 人，至 113 年底員額已增額至 2 萬人，截至 114 年底實際在臺人數 15,858 人，包含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 11,158 人、外展農務工作 2,569 人及失聯人數 2,131 人。

(3) 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印尼及菲律賓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以「做中學」協助我國農場工作，適度紓緩我國農場人力不足問題。至 114 年底累計 671 位來臺實習。

2. 促進農機省工現代化及建置農耕作業至採後處理機械一貫化專業場域

為促進農業機械化，輔導農民購置高效省工農業機械 1.3 萬餘臺，以提升農事工作效率，並引導農民採用「增匯」及「減碳」等功效之耕作機械，以協助達成農業淨零排放，計輔導購置電動化及碳匯農機 8,275 臺。另結合產官學研，輔導農民建置咖啡、馬鈴薯、鳳梨等從生產至集貨一貫化機械作業場域 15 處，提升農耕作業效率 25%，紓緩農村人力不足問題。

3. 擴大輔導機械耕作團成立與串接農事服務網絡，提高農機資源效率

輔導成立農糧機械農事團，114 年已達 50 團，於雜糧、蔬菜、茶業、果樹及跨產業別等服務面積達 9,325 公頃，降低農民從事農業之勞動力負擔，建立「機械農事服務系統」，提供達 1 萬餘筆農事服務機械資料便利農民查詢及媒合所需農耕機器，促進農機共享並降低農民購機成本。

(四) 優化農民知能與青農培育體系，建構學用合一農業人才發展機制

1. 強化農民輔導資源，培育青年投入農業

遴選百大青農輔導計 7 屆 782 位，並建立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累計 9,989 位青農參加。輔導青農辦理創新增值經營計畫，分為初階加工類、食農教育類、創新服務類、創新研發類，總計輔導 40 案。

2. 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農業專業訓練

114 年辦理農民學院 122 梯次，婦女、中壯年及原住民等分群分級優先班 23 梯次，並於原鄉地區辦理行動學堂 38 梯次，合計培訓 4,168 人次，另協助 40 位學員赴見習農場。

3. 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與大學農業公費生措施，建構學用合一

113 學年度核發 574 人，累計 4,285 人完成農業職涯探索並發給獎勵金。大學農業公費生措施部分，104 至 114 學年度累計招收 1,866 人，已有 1,032 位畢業生從農。

(五) 推動安全農業，強化溯源管理

1. 提升國產農產品市場區隔，推廣產銷履歷制度，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

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標示制度，建立國產農產品的識別機制，以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透過揭露生產者資訊，強化生產者責任，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任，截至 114 年累計面積達 9 萬 8,061 公頃，另通過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2 萬 1,242 公頃，全年產量預估約 134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453 億元。

2. 持續推動有機友善，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

114 年推動有機驗證面積 2 萬 1,871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登錄面積 6,735 公頃，計 2 萬 8,606 公頃，耕作農友達 7,561 戶，占國內耕地面積比 3.68%，評估全年可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3.4 萬公噸及農藥 372 公噸以上。另有機行銷方面，推動 552 家餐飲據點及 12 間企業員工餐廳擴大使用有機友善食材。

3. 於農民端擴大導入質譜快檢技術設備，提升自主把關意識及能力

強化源頭管理，應用質譜快檢輔導農民於農產品上市前自主檢驗，檢驗合格再採收上市。114 年辦理農作物質譜快檢 4 萬 370 件，輔導 3,837 件延後採收，並導入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校植物診療師資

源，協助農民檢視用藥方式、調整防治策略，建立安全用藥觀念，從源頭改善農藥使用行為，並完成設置質譜快檢前處理站 22 處、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 5 台，提升檢驗量能及效率，提供農民充足檢驗資源。

4. 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加強用藥監測及農藥流向管制

- (1) 強化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針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農產品，滾動調整抽驗品項與頻率。114 年於生產端（田間及集貨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2 萬 520 件，總合格率為 97.7%，其中蔬果抽驗 14,147 件，合格率 97.1%；茶葉抽驗 3,020 件，合格率 99.2%；稻米抽驗 3,353 件，合格率 98.7%；不合格者均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追蹤、合法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依法查處。
- (2)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1,008 件，其中檢驗合格 502 件、不合格 42 件，其餘尚在檢驗中，將持續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此外，配合檢警調、海關與海巡單位發動之查緝行動及配合縣市政府進行農藥聯合查緝 66 件，共查獲非法農藥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共計逾 16.12 公噸。
- (3) 截至 114 年底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身分證字號率均達到 100%，並於 114 年配合農業數位整合服務規劃，完成與農民關聯資料庫之跨店購買條碼資料介接，完善相關服務。

（六）深耕地方食農教育體系，強化食農資訊整合並提升公眾參與

1. 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溯源食材再升級

114 學年度計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3,128 所中小學校 178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488 公噸以上，透過多元型態有機食材消費帶動有機農業成長

2. 完善食農教育體系建構，落實食農教育法，盤點推動食農教育之需求，輔導地方推動食農教育工作與培訓，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
 - (1) 公布「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113 至 114 年已輔導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工作，確保政策穩健落地。
 - (2) 114 年輔導 270 個農民團體、民間單位及學校投入推廣，參與體驗活動及課程人次達 91,417 人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食農教育活動

主要農會辦理形式以農業生產體驗（92.5%）為主，並 114 年累計輔導與推薦 267 處優質食農教育場域，強化食農教育支持系統。

- (3) 自 112 年底起開放申請累計至 114 年通過審查之專業人員 582 人、師資 37 人。申請通過對象包括主管機關人員、學校老師、營養師、合作社社員、農民團體以及法人團體成員等，逐步將專業人員資格扣合計畫補助，提升專業化程度。
- (4) 透過試驗改良場所開發科普化教學資源，114 年累計製作完成 103 項。所有教案均公開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提供各界下載應用，強化資訊傳遞。
- (5) 114 年辦理首屆高中以下學校食農教育競賽（87 組參選評選 15 組），並於 9 月 27 至 28 日舉辦第 1 屆食農教育大會，設置 58 攤位及 6 大闖關區，吸引 4,600 餘名民眾，提升公眾參與並展現多元推動成果。

（七）強化綠色照顧服務，擴展全國各地農漁會及農村社區之辦理

1. 擴展與改善全國各地農漁會綠色照顧服務並建立綠照系統資料庫

- (1) 114 年輔導 137 家農（漁）會成立綠色照顧站，開設 246 班辦理多元學習、健康供餐及關懷服務。自 109 年累計至 114 年底，受益課程及供餐高齡者達 84 萬人次。
- (2) 114 年輔導農（漁）會改善 79 處綠色照顧站場域，以優化計畫執行空間，提供友善高齡學習與生活環境。
- (3) 11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第四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獎」，首度區分農民團體組與農村社區獎項，共表揚 23 個農（漁）會及 20 個農村社區。透過選拔與公開表揚，肯定深耕農村、推動多元照顧之成果，建立跨區域學習標竿。
- (4) 114 年完成綠色照顧系統建置，透過資料庫研究參與效益。調查 286 個班員顯示，最大收獲為學習新知，且 68.9% 班員能主動協助班務或供餐，實現自助互助。測得 WHO-5 生活福祉指標高達 22.4 分，顯示參與程度越高，長者心理福祉越佳。

2. 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提升高齡友善環境與多元照護服務

- (1) 114 年輔導 212 個農村社區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整合不同專業領域資源，提供農村高齡者多元化、制度化的照顧與健康輔導服

務，改善高齡友善生活環境、協助辦理綠飲食供餐及開設綠療育課程，參與之農村高齡者高達 120 萬人次，強化政策落實效果與農村照顧網絡穩定性。

(2) 累計培訓 306 位農村綠照員，給予農村社區高齡者關懷陪伴，引導農村高齡者走入社區，恢復社會參與並提升自我認同感。

(3) 以常溫即時之國產農畜漁產品，聚合為食材暖暖包套組，配送給農村長者或弱勢族群，共計關懷照顧 2 萬 1,900 人次。

(八) 統整農村社區基礎建構方向，推動以農村為發展中心的農業體系

1. 建構農村總體規劃，實現農村成為自然和諧之社會發展生活空間

(1) 因應國家政策及農村發展需求，提出農村發展政策方向，辦理 2 場座談會，透過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與農村社區夥伴與執行者等，凝聚農村發展共識，提出農村發展需求及重點，建構農村發展政策方向與執行策略，並納入農村政策白皮書呈現。

(2) 透過檢視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建立新層級之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就垂直面得有完整由上而下之指導原則及由下而上之反饋機制；並釐清與其他計畫體系之關聯，農業部門及國土計畫體系間開啟橫向整合機制。

(3) 114 年輔導 4 個縣市政府，依據政策方向執行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正作業。另外，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擬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檢討（新訂）補助原則」

2. 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公共建設需求

(1) 為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資源，有系統建構農村規劃體制，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合農村建設及農業輔導資源，集中投入農村整體發展，啟動農村再生條例暨相關規定研修作業，建立整體性農村發展空間規劃體系，輔導地方政府檢討縣市層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透過計畫引導農村資源集中投入，以提升農村整體環境，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2) 檢討農村再生相關法令與盤查農村再生設施建設需求的同時，透過計畫引導農村資源集中投入，建立農村基礎公共建設，以提升農村整體環境，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九) 推動青年回鄉與區域農遊永續經營，強化農村社區產業發展

1. 推動青年回鄉支持系統及共學共好輔導機制

整合建構全齡多元農村人才培訓系統，逐年完整系統性虛實課程，114 年校園共創、大專生回游及農 STAY 活動共引動 1,983 位學生認識農村，透過青年回鄉、青年回留計畫輔導 181 人以創新經營模式協助解決農村議題。

2. 輔導「田媽媽」品牌經營，傳承與發揚農村飲食文化

114 年輔導 103 班，並辦理「記憶中的那一味」輔導競賽及行銷，選出之 12 道田媽媽在地招牌菜參與台灣觀光協會主辦之台灣美食展，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舉辦之美食展共吸引超過 12 萬人次觀展。

3. 串聯農村社區、休閒農業場域，促進農村旅遊產業化及永續化

(1) 以區域共好為目標，整合串接休閒農場及週邊環境，提升軟硬體環境及服務、增加市場競爭力、活絡在地農業產業，截至 114 年已有 569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扣除廢證，營運中家數總共 408 家），透過資源挹注，協助休閒農場資源整合，強化產業六級化及商品化。

(2) 114 年輔導特色農遊及食農教育體驗場域商品化 25 處，協助 15 個縣市推動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推動特色農遊場域認證累計達 352 家（包含首次通過認證 43 家），累計輔導 319 家業者新增或更新 837 項農遊商品上架農遊超市平台營運，並串聯 32 項跨業通路共同行銷，參加國內外展會 10 場、辦理媒體採訪與旅行業踩線團 17 場及實體或網路社群行銷推廣活動等，帶動農村收益。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伍、結語

綜觀本部 114 年各項施政，在「智慧」、「韌性」、「永續」與「安心」四大施政主軸推動下，已逐步展現現代農業轉型與升級的具體成效。透過智慧科技的導入與數位化管理，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產業競爭力；藉由強化氣候調適、防災預警及糧食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面對環境變遷與市場波動的韌性；同時在生態保育、農地管理與動物福利等面向持續努力，促進農業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存。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糧食安全與產業發展趨勢，農業發展將持續朝向智慧化、永續化及高附加價值方向邁進。未來本部將在既有政策與成果基礎上，持續深化科技應用與產業輔導，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提升整體農業治理效能，並兼顧生態保護與農村發展，打造具競爭力、韌性與永續性的農業體系，為國家糧食安全與農業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